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目錄

<b>壹、活動辦法</b>	2
1. 競賽主軸	2
2. 參賽資格	2
3. 徵件時間	2
4. 參賽方式	2
5. 競賽結果	3
6. 頒獎典禮	3
7. 網站公布	3
8. 競賽項目	3
9. 作品規格	3
10. 拍攝的主題	4
11. 其他說明	4
12. 網路人氣獎投票機制	5
<b>貳、評分與獎項</b>	6
1. 評審項目	6
2. 獎項：	6
<b>參、注意事項</b>	7
2. 版權說明	7
<b>肆、評審名單</b>	8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壹、活動辦法

#### 1. 競賽主軸

過去 10 年，「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累積上千部作品，也一起見證，這片土地上的人們，也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的自信、堅強與善良的韌性活力。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再一次邀請您以影像為筆，捕捉這片土地最動人的一面。期待透過大家的原創影像，發掘更多台灣獨特的生命力與美麗，讓世界看見台灣。

#### 2. 參賽資格

- 不限年齡與國籍，凡愛好攝影人士，免費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 未滿 18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者，不得參賽。
- 外交部所屬單位，不得參賽。
- 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且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
- 學生特別獎參賽資格：
  - A. 參賽者完成報名時，尚就讀於中華民國經教育部核可立案之學校，即有學生特別獎資格。
  - B. 創作者團隊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上述資格。
  - C. 學生創作者/團隊須於報名時，同步寄信至客服信箱 [trendingtaiwan2024@gmail.com](mailto:trendingtaiwan2024@gmail.com) 附件提供有效之學生證明；標題格式為「2024 潮台灣\_作品名稱\_學生團隊之佐證文件」。

#### 3. 徵件時間

2024 年 7 月 16 日 -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3:59:59 前為限)

#### 4. 參賽方式

參賽影片一律採上傳方式，不接受郵寄 DVD

- 步驟 1：依要求格式上傳影片至 YouTube 個人頻道
- 步驟 2：回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參賽」
- 步驟 3：填寫參賽項目、作者／製作團隊名稱及簡介、創作者國籍、作品名稱、作品簡介（300 字以內）、影片網址、若為學生團隊請勾選為學生參賽團隊，並填寫校名校系，最後勾選已了解活動辦法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5. 競賽結果

- 入圍作品公告：20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於活動官網公布 26 組入圍者。
- 獲獎名次公布：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公布獲獎名次。  
(得獎者共 16 名，於得獎同時應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6. 頒獎典禮

202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 7. 網站公布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 8. 競賽項目

本年設有橫式影片、直式影片、學生及入圍等獎項，另辦理網路票選最佳人氣作品獎。

說明如下：

- (1) 「橫式創意影片獎」選出最優 11 件作品
  - (2) 「直式創意短影片獎」選出最優 3 件作品
  - (3) 「學生特別獎」選出具學生身份最佳作品 2 件
- 以上 16 件作品頒予獎金及獎狀
- (4) 入圍獎：所有入圍未獲獎者，皆頒予獎狀一張
  - (5) 網路人氣獎：透過網路票選，選出橫式及直式最受歡迎作品各 3 件，共 6 件，頒予商品禮券

### 9. 作品規格

#### 橫式創意影片獎

- 場域條件：拍攝主題或場景以台灣為主，向國外友人推薦屬於台灣的在地故事或瞬間的美好。
- 影片長度：影片全長以 3 分鐘為限(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為準，逾 3 分鐘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 影片輸出比例為 16：9。
- 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影片解析度為 1920X1080 (1080p)以上。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在 YouTube 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2024 潮台灣》」（範例：就是愛台灣—《2024 潮台灣》），影片全片需於畫面直壓「潮台灣」中文和英文「Trending Taiwan」之雙標誌(Logos)，相關檔案 [連結](#)。

### 直式創意短影片獎

- 場域條件：拍攝主題或場景以台灣為主，向國外友人推薦屬於台灣的在地故事或瞬間的美好。
- 影片長度：影片全長以 60 秒內為限(包含：片頭、主題內容、片尾卡司介紹等)，以實際上傳 YouTube 後播放時間為準，逾 60 秒之影片，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
- 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影片解析度為至少 1080x1920(1080p)像素(含)以上之直式影片。
- 影片輸出比例為：9：16。
- 在 YouTube 標題設定為「作品名稱—《潮台灣短影音》」（範例：就是愛台灣—《潮台灣短影音》），影片全片需於畫面直壓「潮台灣」中文和英文「Trending Taiwan」之雙標誌(Logos)，相關檔案 [連結](#)。

### 10. 拍攝的主題

本年度競賽主題不限，惟建議以台灣的「善實力」為拍攝主題，取材台灣溫暖、處處充滿人情味的故事，讓世界看見台灣的良善，實力和貢獻，也讓「全民潮台灣」成為台灣的親善大使；投稿主題倘有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與我國風土人情交流互動的故事，尤歡迎投稿。

### 11. 其他說明

- 參賽者於影片製作時，應考量於不同平台播放之需求，包含音樂著作權等多平台公播權，並預留未來加配外文字幕之空間，字級大小設計以舒適觀賞(手機為主要瀏覽平台)為原則。
- 本活動歡迎 360 度 VR 影片投稿，惟 VR 效果非本競賽短片評選必要之元素。主辦單位鼓勵參賽者發揮創意，將各種題材以創意影片方式投稿。
- 參賽者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涉及侵權或有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者的參賽資格並保留追回獎項的權利；有關著作權相關細部說明，請參閱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主辦單位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有權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參賽者參賽作品是否曾參與本競賽外之其他公開徵選活動、一稿多投，亦不得重組、改作、編輯曾得獎作品，或其他蓄意偽造、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以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參與行為，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活動資格及獎項，主辦單位均保有取消的權利，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參賽者報名時需勾選  我已了解參賽辦法，並同意以下授權規定([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規範事項](#))。
-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將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活動小組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即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加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

#### 12. 網路人氣獎投票機制

- 所有符合活動辦法並完成報名的影片作品皆有「網路人氣獎」線上票選資格。（票選結果不納入評分）
- 投票開放時間：2024/8/20-2024/10/10
- 每日只可選擇 1 個作品投 1 票（以 IP 位置辨識）。當日完成投票後，隔日（午夜 12 點後）始能再投票。
- 參加作品者應遵守徵件辦法規則及徵件期間相關規定之事項。
- 作品角逐「網路人氣獎」，不得有作弊或大量灌票行為，如經發現將刪減所投票數，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橫式創意影片」、「直式創意短影片」以每組最後得票數最高者各取前 3 名，可獲得商品禮券每名 3 千元，共 6 名，（主辦單位保留最終獎品選擇權利）
- 人氣獎得獎者就所得獎項不得要求折抵現金、退換、轉售（讓）或折換其他物品。
- 以任何駭客或其它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者，得獎無效，主辦單位對有關參加者或得獎者保留法律追訴權。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貳、評分與獎項

#### 1. 評審項目

總分 100%

- 題材創意：30%
- 感染共鳴：30%
- 視覺表現：30%
- 適合於手機及新媒體運用 10%

#### 2. 獎項：

總獎金 125 萬元及禮券 1 萬 8 千元。

##### ● 橫式創意影片獎

- 首獎：1 名（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與獎狀 1 張）  
貳獎：2 名（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與獎狀 1 張）  
參獎：3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與獎狀 1 張）  
佳作：5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與獎狀 1 張）

##### ● 直式創意短影片獎

- 首獎：1 名（獎金新台幣 8 萬元與獎狀 1 張）  
貳獎：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與獎狀 1 張）  
參獎：1 名（獎金新台幣 4 萬元與獎狀 1 張）

##### ● 學生特別獎

- 學生特別獎：2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與獎狀 1 張）

##### ● 網路人氣獎

- 網路人氣獎：共 6 名（商品禮券面額 3 千元）

「橫式創意影片獎」、「直式創意短影片獎」及「學生特別獎」入圍者皆頒發獎狀 1 張

註：倘外籍人士獲獎，其獎金所涉及的稅金事宜，依我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參、注意事項

#### 1. 參賽規則

- 參賽作品影像與音樂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之原創作品或經原創作者或團隊同意授權參賽。
- 參賽者應確認擁有作品著作權，不得使用（含部分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影像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主辦單位不承擔包括（但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參賽作品內容須積極、健康、正面，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本案參賽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視需要加配外文字幕，以進行國際宣傳。
- 本案參賽得獎作品及其他優秀參賽作品，將重新上傳至外交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及臉書專頁，進行相關展示與運用。參賽影片若因 YouTube 自動偵測版權而無法上傳至「潮台灣」頻道，需請有關影片的作者將參賽時個人的 YouTube 影片先行下架。
- 為各種國際宣傳之用，得獎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本活動得獎影片進行修改或重製，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可於各種國內外實體與虛擬平台進行傳輸及公開播放。
- 得獎短片為國際宣傳之用，若有關資訊正確與否得於事後校對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作者重新查證，並更正影片內容的字卡或字幕，重新提供影片檔案，不得有異議。

#### 2. 版權說明

如出現下述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得獎影片於全球不分次數進行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再製為任何形式之著作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等權利。主辦單位得擇優配置外文字幕，並對所有參賽得獎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對外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集結出版、網路影音短劇腳本改編及播放，並且於不限外交部網站暨所屬社群媒體或 Cheers 雜誌等平台（例如電視或 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 或手機）進行宣傳播放。
- 主辦單位享有所有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有權將所有作品刊登在主辦單位相關數位平台與網站、Cheers 雜誌網站上、平面雜誌等相關業務等內容。
- 報名完成視為已同意本活動規則。



## 第 10 屆全民潮台灣 短片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 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獲獎作品規格的影音檔案、字幕稿等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使用。獲獎者須簽署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之授權文件乙份。
- 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引發相關爭議，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3. 獎金聲明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領獎簽收表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另代扣 2.11% 二代健保稅額。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獲獎者，則依規定扣除 20% 稅額。
- 得獎名單公布後，將寄送得獎通知至得獎者電子信箱，請於指定時間內（國內外皆五天內）寄回領獎收據、相關文件，以及得獎短片有字幕版與無字幕版之原始影片檔(mp4)，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4. 其他：

- 如出現參賽及著作權等糾紛，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項的權利。
- 主辦單位有權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對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他項得獎名額」辦理。
- 以上辦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 肆、評審名單

- 評審團主席 世新大學校長／陳清河
- 導演／柯泓志
- 沙西米影像／黃毅展
- 外交部評審 2 名